

关于组织开展2026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办事处）、有关企业：

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满足条件的基础级智能工厂企业通过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http://zhpt.gxt.shandong.gov.cn/#/homeIndex>）进行线上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4），各镇街统一汇总**请于10月16日前**报送汇总表（附可编辑电子版）区县进行违法记录函询，**10月20日前**企业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连同加盖公章PDF电子版）报送区工信和科技局智能制造与装备产业科，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山东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及附件

联系人：张艳玲

联系电话：83322346

电子邮箱：jnzqgxjznzz@jn.shandong.cn

济南市章丘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6 年10月10日